《关于对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协作决策之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缔约人于2026年 7月30日在云南省普洱市签订：

甲方：杜春峰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乙方：王娟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22年4月16日签订了《关于对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协作决策之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甲、乙双方对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古茶”）实施共同控制中的一致行动关系。

2、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乙双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行为。

3、现甲、乙双方经过充分考量并协商一致，决定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解除上述《一致行动

协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即解除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均放弃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情势变更等）主张撤销本协议解除效力的权利。

自《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之日起，甲、乙双方在澜沧古茶经营管理及其他一切决策事宜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和履行相关职权。

甲、乙双方同时确认并同意：本协议仅解除双方于《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影响甲、乙双方（含其作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此前就澜沧古茶相关事宜出具的任何承诺、声明、保证、确认、补充承诺、函件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以下统称“承诺”）之持续有效性；前述承诺在其约定的有效期内或直至其约定的解除/终止条件成就前，均继续对该等出具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对前述承诺的变更、解除、豁免或弃权。

第二条 甲、乙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系双方协商后自愿终止，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甲、乙双方就《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同时，甲、乙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行为不构成对相关协议的违反。

第三条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配偶、近亲属及由乙方及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实体）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澜沧古茶股份之日止，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乙方及其关联方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单独或与澜沧古茶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对澜沧古茶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他人谋求澜沧古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包括但不限于：不得自行或协助他人提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

达成类似安排。

第四条 甲、乙双方均作出声明和保证：其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完全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双方在充分理解其内容及法律后果的基础上自愿签署，不存在欺诈、胁迫或其他影响本协议效力的情形；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第五条 如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向守约方和澜沧古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六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见证方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协作决策之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之签字页）

甲方：杜春峄（签字）

乙方：王　娟（签字）

见证方：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7 月 30日